**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结合自己家乡的历史变迁，谈谈你对科技创新、“绿水青山”、“金山银山”之间关系的理解。**

（科技创新利于发展，金山银山和绿水青山是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如何理解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关系？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用“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比喻，生动诠释了我们党建设生态文明的核心理念，不仅深刻阐明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而且形象表达了党和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多年来，浙江省丽水市立足“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地理特点和良好的自然禀赋，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不仅生态环境全国领先，还实现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优美的良性循环。

一、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是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崭新的文明形态。建设生态文明，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革命性变革。要实现这样的变革，就必须克服把保护生态与发展生产力对立起来的传统思维，下大决心、花大气力调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资源利用方式、能源结构、空间布局、生活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浙江东部沿海地区一直是全国经济发展的先导区，经济发展快，收入水平高。作为浙西南山区的丽水，发展一度缓慢，与浙东沿海发达地区形成较大反差。我们深知，只讲金山银山而不顾绿水青山，甚至牺牲绿水青山换取金山银山，这种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无异于饮鸩止渴、竭泽而渔；但只要绿水青山而不要金山银山，老百姓长期处于贫穷状态，难免会陷入“越穷越垦、越垦越穷”的恶性循环，最终也很难保住绿水青山。

“两座山”如何兼得？我们立足市情，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用系统工程思路抓生态建设，自觉把生态文明纳入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实现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

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指导全市各方面发展的主导战略，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精心谋划并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型现代服务业。

转型传统农业，利用好山好水好空气，大力发展生态精品农业，坚持规模化、标准化、电商化，强化科技在农业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坚持绿色投资、绿色生产、绿色营销，以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努力培育新兴产业高地和创新驱动主阵地。

着力推进生态型服务业振兴，着重推动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全国14个典型“淘宝村”中，丽水独占两席。近5年来，丽水GDP年均增幅一直位居浙江省前列。

二、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

生态是人类社会的根基所在和命脉所系，生态文明则是政治文明、经济文明、社会文明等发展的基础。历届市委班子始终牢记习近平同志的殷切嘱托，尊重自然生态发展规律，牢固树立保护自然环境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始终坚持“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始终坚持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坚持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坚持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幸福为代价换取当代人的所谓“富足”，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发展，倾力打造“山水城市、生态产业、美丽乡村”，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其实，“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如何取舍？这是各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谁都绕不开、躲不过的一道难题。能够“两座山”兼得自然是最佳选择，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尤其是当经济技术实力和科技发展水平等条件不具备的时候，二者常常是矛盾的，甚至会发生冲突，这时要做出合理的选择往往是非常困难的。丽水与浙江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毗邻，地脉相连，人缘相亲，许多人提出要接轨浙东，搞好产业合作，承接产业转移，也有很多浙东及外地企业主动找上门来谈合作。2002年，担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到丽水调研时明确指出，你们“一定要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市委市政府始终坚定不移走绿色生态发展之路，这些年来，不知有多少客商“高兴而来，失望而归”。我们制定并实施了一整套生态产业发展规划、城乡一体的生态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精心呵护“浙江绿谷”。坚定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将全市95%以上的区域列为限制工业进入的生态保护区；立足山区实际推进城镇化，通过发展绿色产业引导农民下山转移，探索出具有山区城镇化特色的“小县名城”模式。

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倾力打造“华东氧吧”，全市森林覆盖率高达80.8％，境内绝大多数河流可以让市民畅游；市区空气中负氧离子平均浓度达到每立方厘米近3000个，最高的地方超过20万个。近年来，先后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国家园林城市、中国长寿之乡等殊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连续10年稳居浙江第一、全国前列。丽水已成为山水与城市交相辉映的美丽山水城市。

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良好生态环境就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自觉把保护生态环境当作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当作关系永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当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发达国家的经验也证明，当经济发展渡过粗放型的起飞阶段，步入集约发展的高级阶段之后，生态环境越好，发展机遇越多、潜力越大，良好的生态环境对高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对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产业支撑能力越来越强，好的生态环境本身越来越成为重要的“天然资本”，绿水青山会源源不断带来金山银山。生态旅游产业可谓是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最佳结合，因此，我们将生态旅游业作为第一战略支柱产业来培育，着力推进生态旅游业、养生养老业、特色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我们以宜居宜游宜业为根本，精心打造休闲旅游名城。积极推进“景城融合”，将茶园等传统农业景观作为城建元素，在城内保留部分生态田园，见缝插绿，居民不出家门就能望得见山、看得到水。我们以创建农家乐综合体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休闲游，使游客不仅吃原生态的农家饭菜，还真正能回归自然，怡情养性，在广大游客满意而归的喜悦中，当地农民也收获了富足。

“创业在五洲，养生来丽水”，成为广大华侨的共识和心愿，为此，我们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积极发展休闲养生产业，作为地级市中首个“中国长寿之乡”，丽水拥有五位一体的养生体系，2011年被评为“国际休闲养生城市”，“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品牌正在走向世界。从2001年到2013年，全市年旅游总收入由不足10亿元上升到去年的266.3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从4.5%跃升至27.1%，增速居全省前茅。与此同时，生态优势不断带来经济红利，伴随丽水生态品牌的日益提升，国内外的高端客商纷纷到这里投资兴业，世界五百强、全国五百强企业中已有多家落户丽水，绿水青山正日益成为丽水的金山银山。

这是习总在浙江时为了环保、为了子孙后代作出的英明指示。

一、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

三、以系统工程思路抓生态建设

四、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浙江一些地方发生了对绿水青山造成破坏的现象，为此，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必须加强环境的治理与生态的修复工作，重新恢复绿水青山。

“春风又绿江南岸”。早春时节的浙江大地，满目绿水青山，令人流连忘返。2015年羊年春节，仅杭州、嘉兴、湖州三市，接待的中外游客就超过了71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71亿元。“游历在这诗画般的山水间，仿佛到了欧洲的哪个地方。”长期居住在境外的上海游客陈女士说。绿水青山，不仅仅是展示今日浙江的“金名片”，而且成为浙江可持续发展的“摇钱树”“聚宝盆”。

从2005年到2015年，科学论断提出10年来，浙江干部群众把美丽浙江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最大本钱，护美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不断丰富发展经济和保护生态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实践中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化为生动的现实，成为千万群众的自觉行动。

一，名词解释：

科技创新是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总称，是指创造和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新服务的过程。科技创新可以被分成三种类型：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现代科技引领的管理创新。

三，创新发展：

当今之世，科技创新能力成为国家实力最关键的体现。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一个国家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就能在世界产业分工链条中处于高端位置，就能创造激活国家经济的新产业，就能拥有重要的自主知识产权而引领社会的发展。总之，科技创新能力是当今社会活力的标志，是国家发展的关节点，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是一活百活的胜负手。

　　科技创新能力的形成是一个过程，需要一定的环境。如果人们自觉而明智地去塑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环境，就能激发科技创新的社会潜能，就能缩减从科技创新到产业运用的时间进程。学习各国在科技创新上的经验，无疑是提高上述自觉性的很好方式。

　　从各国的经验看，科技创新能力的形成有赖于如下因素：

　　一种良好的文化环境。例如，有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有热爱科学的社会风气，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追求真理、实事求是的学术教养和规范，等等。没有一个良好的软环境，就很难形成科技创新能力生长的土壤。当前，世界各国都出现了一些科技诈骗、学术腐败的案例，尽管这类事在急功近利的风气下难以避免，但必须加以有效地扼制。 　　一个较强的基础条件。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条件中，最重要的恐怕是教育体系。中国的传统教育体系偏重于知识传授，厚重有余，活力不足，在某种意义上不利于创造能力的形成。中国的教育在课程设置、教授方式、考评方式等方面均有诸多待兴待革之处。

　　一种有效的制度支持。国家对自主科技创新的制度支持应是全面而有效的。例如，有有效的项目评估和资金支持体系，有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制度，有明智的产业政策，有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有有利于科技创业的社会融资系统，等等。

　　在人类社会中，做成一件事的条件无非是人、财、物。在三个条件中，人是主体、是最活跃的因素。在科技创新中，人的因素第一，人才第一，体现得更为突出。当然，人的因素并不仅仅指个人的才智，也包括人的社会组织水平。另一方面，有人而无财、物，便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也是做不成事。因此，所谓科技创新的环境创造，就是让人、财、物能自然地结合、有效地结合，实现一种“人能尽其才，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的和谐状态。

　　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主要是指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能力。近现代世界历史表明，科技创新是现代化的发动机，是一个国家的进步和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重大原始性科技创新及其引发的技术革命和进步成为产业革命的源头，科技创新能力强盛的国家在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自然，一项新技术的诞生、发展和应用，最后转化为生产力，离不开观念的引导、支持和制度的保障，可以说，观念创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基础，制度创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保障；但发明一项新技术并转化为生产力，创造出新产品，占领市场取得经济效益，这是只有科技创新才能实现的。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和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国际竞争更加激烈，为了在竞争中赢得主动，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国家的综合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国家创新体系，走创新型国家发展之路，成为世界许多国家政府的共同选择。纵观当今世界创新型国家，他们的共同特征是，科技自主创新成为促进国家发展的主导战略，创新综合指数明显高于其他国家，科技进步贡献率大约都在70%以上，对外技术的依存度都在30%以下(我国的对外技术依存度达50%以上)。因此，科技自主创新方能体现出国家的创新能力，只有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才能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从自由贸易的角度来说,科技自主创新是无效率的,拿中美来说,科技在某种意思上说也可以是商品,根据比较优势理论中国是不用自主创新的,因为美国在科技方面占优势.

　　但是站在国家角度来说,科技自主创新是维持国家安全和独立的必要手段。

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科技创新越来越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和标志，越来越决定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进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适应和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关键是要依靠科技创新转换发展动力。”这一重要论述，是顺应世界科技发展大势、面向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所做出的重大判断，是我们党对科技创新作用的新认识，对于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重大作用，更好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个时期以来，人们对转基因技术的大规模应用产生了极大的不安和焦虑，并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广泛的争议，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1）代内公平问题，即如何在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公平地分配转基因技术所带来的利益与风险？**

**（2）代际公平问题，即如何在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公平地分享和承担转基因技术所带来的利益和风险？**

**（3）环境伦理问题，即如何保证转基因技术的应用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

**谈谈你对上述三个方面问题的看法。**

一、转基因技术的伦理争论及其实质

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项新技术所带来的利益和风险都是由社会造成的。关于转基因技术是否安全的结论，取决于该项技术所带来的风险在多大程度上被人们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取决于特定社会的人们究竞把哪些价值目标（由于社会资源的有限性，这些价值目标的实现往往要以暂时放弃或牺牲其他同样皿要的价位目标为代价）置于优先的地位来加以考虑。而关于价值目标的优先性的考虑，主要是一个伦理和政治问题，而非科学问题。因此，关于转基因技术的争论，便不可避免地要与相关的伦理和政治问题纠缠在一起。

从形式上看，关于转基因技术的伦理争论主要涉及三类伦理问题:(1)代内伦理问题，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在不同的利益主体（如跨国公司与消费者、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与规模较小的农业公司）之问公平地分配转基因技术所带来的利益与风险；(2)代际伦理问题，即如何在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公平地分享和承担转基因技术所带来的利益和风险；(3)环境伦理问题，即如何保证转基因技术的应用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

从内容上看，争论各方援引的伦理原则主要有：

**(1)仁慈原则**。主张大规模推广转基因技术的一个重要理由是，这种技术能够改善食品的品质，极大地提高粮食的产公．这一论据的伦理前提是伦理学所说的行善原则：我们应当给人们提供充足的粮食，以减少他们的痛苦，促进他们的幸福．目前，地球上仍有10多亿人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随着全球耕地面积的持续减少和人口的稳步增加，人类确实面临着粮食短缺的压力。此外，生物学家还许诺，转基因工程能够改善食品的营养结构，能够把预防疾病的基因注人食品当中，从而能够减少和预防因营养不良而导致的各种疾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从这个角度看，转基因技术确实能够有效地促进人类的福利．

但是，在那些对转基因技术心存疑虑的人看来，人类今天生产的粮食已足够人类食用。所谓的粮食问题，与其说是一个生产问题，还不如说是一个分配问题“正是一整套不公正和不平等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尤其是那些与土地和贸易有关的制度），加上生态的退化，把较贫困的人群排除在发展进程之外，并剥夺了他们获取食物的机会。因此，粮食问题是可以通过大规模地重新分配社会财富来加以解决的。我们为什么不致力于重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却要选择转基因技术这样一种具有较大未知风险的方法来解决食品短缺的问题呢？

**(2）不伤害原则**。不伤害是应用伦理学的一条最重要的原则。反对大规模推广应用转基因技术的人士和机构认为，在转基因技术的风险尚未完全弄清楚的情况下就大规模推广，违背了不伤害的伦理原则．首先，转基因食品可能会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伤害。其次，转基因技术可能会对环境（包括实验中的转基因动物）构成伤害。再次，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是劳动密集型的，它吸纳了约80％的劳动力，如果在这些国家推广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转基因农业，广大的农民将失去生活的依靠。最后，由于无法与具有雄厚资金的跨国生物技术公司抗衡，生产和销售有机农产品的中小公司和农民将面临倒闭和破产的威胁。

转基因技术的支持者也诉诸不伤害原则。他们认为，鉴于地球上的耕地正在减少，而人口仍在增加，人类如果不通过转基因技术解决人口增加与粮食短缺之间的矛盾，那么，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将首先是富裕国家中的穷人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

**(3）正义原则**。正义原则关注的是如何平衡相互冲突的各种权利，并确保不同利益主体的合理利益要求得到满足。从目前的争论来看，人们讨论得比较多的主要有这样一些问题：

第一，由于价格便宜，转基因食品的消费者将主要是穷人，与转9因食品有关的健康风险将主要由穷人来承担。那么，谁是转基因技术的主要获益者？他们对那些因发展转荃因技术而边受损失的人提供了足够的补偿吗？

第二，转基因技术主要掌握在跨国公司手中，转基因作物的全面推广是否会加剧发展中国家在粮食供应方面对发达国家的进一步依赖？

第三，转基因技术的推广强化了跨国公司的垄断地位。“全球生物技术领域的主要玩家的数量已减少到大约5个，包括孟山都（美国）、杜邦（美国）、诺华（瑞士）、阿斯利康（英国／瑞典）、安万提（德国）。许多人担心，跨国公司会利用它们对转基因种植技术的这种高度垄断地位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四，跨国公司把生命形式和生命过程当作专利来加以中请和保护的做法是否正当与合法？由700多名科学家签名的“世界科学家就转基因生物致各国政府的公开信”给出了否定的回答：“把生命形式和生命过程当作专利来加以中请和保护的做法应当被禁止，因为它们威胁着食品安全，允许了对原住民的知识和墓因资源的盗窃，侵犯了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削弱了医疗保健事业，妨碍了医学和科学的研究，还违背了动物的福利。

第五，更为复杂的是代际正义问题。当代人分享了发展转基因技术带来的好处，但是，转基因技术给环境带来的长远影响也许要等到几十年甚至儿百年以后才会显现。到那时，当代人已经不存在，而后代人却要为当代人的福利买单。当代人分享福利而后代人承担风险，这种不对等性明显违背了正义原则的基本要求。

**(4）自主性原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事关自己重大利益的问题做出自主的、自由的选择，这是人作为人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得到应用伦理学普遍认可的重要伦理原则之一。在关于是否应对转基因食品实行强制性的产品标识的争论中，这一原则得到了明显的体现。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是自主性原则的重要体现之一。为确保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就必须给转基因食品贴上标签。但是，仍有许多人和机构（主要是转基因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反对实行强制性的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在他们看来，依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的“实质等同性”原则，GMF(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转基因食品）与传统食品一样安全，没必要进行标识；对GMF进行标识，会向消费者暗示GMF不安全；会增加GMF的成本，从而增加消费者的负担；会使发展良好的转基因农业处于不利地位．但是，知情权是消费者的一项基本权利，与人的基本权利相比，其他任何经济考虑都应让步。因此，“应该对GMF实行强制性标签制度，这不仅是对消费者知情选择权的一种尊重，也是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

**(5)尊重自然原则**。全球环境意识的增长，是人们如此关注转基因技术的环境影响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关于转基因技术的伦理争论中，对尊重自然这一原则的诉求主要有这样几种形式．第一，尊重自然的自主性，即不打破生命的自然生长规律。许多人对转基因技术所带来的人为地打破物种之间的界限、随意制造新的生命形式的巨大“力量”感到不安，认为这是在扮演“上帝”的角色。第二，尊重自然的完整与稳定。自然是一个具有内在价值的值得人们赞赏的自组织系统；自然的完整和稳定是确保它的巨大创造潜力和生产力的前提条件。许多人认为，转基因技术对自然的这种完整与稳定构成了威胁，因此，应受到严格的管理和控制。第三，维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能够满足人类的多种需求（包括审美需求和情感需求）。许多人担心，转基因作物及其自然变种可能会导致生物多样性（包括粮食品系的多样性）的减少，并破坏生物之间微妙的平衡；而人类在实验室中制造的“超级怪物”一旦进人大自然自行繁衍，将给人类和自然带来巨大的灾难，如电影《侏罗纪公园》所描述的那样。第四，动物（特别是高等动物）是具有自我选择能力和自主性的生命。许多人对转基因动物技术给动物带来的额外痛苦深表关切。第五，人类子孙后代的福祉依赖于一个具有生物多样性的、完整而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就是对后代人福利的损害。在这里，当代人对后代人的义务与他们对自然的义务融合在了一起。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并非只有那些对转基因技术持怀疑和反对态度的机构和人士才关心自然的完整和稳定。那些主张推广转基因技术的机构和人士也认为，这种技术能够有助于环保目标的实现，能够更好地缓解以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

人们对上述伦理原则的诉求无疑都具有合理性。人们争论的实质是，究竟哪些伦理原则具有更大的优先性，应当优先把哪些伦理原则整合进关于转基因技术的政策决策中。

预防原则为人们制定与转基因技术有关的决策提供了一条可行的决策伦理。作为制定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预防原则（precaution principle，亦译风险防范原则、预先防范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如果某项行动（特别是对技术的使用）会给我们的健康和环境带来某种严重的或不可逆的潜在伤害，那么，我们最好不实施该项行动，尽管对干这种潜在伤害的可能性、严重程度或因果联系尚存在着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同时，那些主张实施该项行动的人应承担举证的责任。

四、**预防原则：技术风险时代的决策伦理**

不伤害是现代社会的伦理底线，它应当成为我们制定转基因技术政策的指导原则。由预防原则的上述价值取向可以看出，预防原则为我们把不伤害的伦理原则以及相关的伦理考量转换成具有较大操作性的决策伦理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伦理平台。

首先，通过把预防转基因技术的风险当作比获取转基因技术的好处更重要的优先目标来考虑，预防原则满足了不伤害原则的基本要求。其次，通过举证责任的转移，即要求转基因技术的开发者承担转基因技术无害的举证责任，预防原则为不伤害原则的实现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程序保证。

再次，转基因技术的开发者向公众证明该项技术的无害性的过程，也就是与公众对话与沟通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公众的知情权得到了实现。通过倾听有关各方的伦理关怀，并把各方的合理利益诉求纳人政策的考虑范田，自主性原则和正义原则的要求也得到了体现。

最后，预防原则所关注的风险，既包括转基因技术对人的健康的长远影响，也包括转基因技术对环境的长远影响。这就使人们对后代人和环境的关切得到了体现。

当然，预防原则还只是一个一般性的指导原则，它并没有就特定转基因技术的管理提供具体的管理规范．在具体的决策过程中，我们应针对不同的转基因技术做出不同的政治决策，制定不同的管理规则。

总之，预防原则把对转基因技术之风险的预防置于优先地位来加以考虑．并要求转基因技术的开发者承担证明其活动不会给人类和环境带来伤害的举证资任。预防原则的这种思维方式要求我们，必须以一种谨慎和小心的态度来看待转基因技术，并对转基因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实施严格的管理。因为转基因技术制造出来的产品不是僵死的、没有生命的机器，而是能够在野外自行生长、繁衍、移动或迁徙的生命。它们与自然界中的其他生命的互动影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后果，都是我们无法在实验室中加以模拟和预测的。转基因作物对人体健康的长期累积性影响，特别是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在人类的基本福利已基本能够通过现有的安全技术来加以满足的后实利主义时代，我们没有必要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或单纯的技术进步，而以人类的健康和安全为代价去冒巨大的风险．我们有必要让现代文明这辆在技术化的轨道上越开越快的列车保持合理的车速，以便我们能够冷静地评估和判断前面诸多岔道各自所蕴藏的利益与风险，同时再次认真地思考这个古老而全新的根本问题（贝克语）：“我们希望如何生活？什么是应该保留的人类的人性特征和自然的自然特征？”